

## 拍賣場、零批場、相關服務區作業及管理辦法

八四、十一、二七臺中市政府

(八四)府建場字第一五九五—〇號函備查

臺中市政府 89.1.4(88)府建場字第 179775 號函備查

臺中市政府 110.07.29 府授農運字第 1100188396 號函備查

## 拍賣場、零批場、相關服務區作業及管理辦法

- 一、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拍賣場、零批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拍賣場、零批場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廿九條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公司承銷人、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為配合實施政府政策，以落實批發市場防疫管制相關措施特定本規範。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嚴峻及其他疫情狀況，進入本公司未配戴口罩及遵從市場工作人員指揮之員工、零批場業者、承銷人、從業人員、採購商販、民眾等人員，將先行拍照後，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單位裁罰新台幣 3,000 至 1 萬 5,000 元。
  - (二) 有上述之情形之零批場業者、承銷人並即停止進場營業（交易）第一次 3 日，第二次 10 日、第三次註銷承銷人資格及零批場使用權利。
  - (三) 務必配合防疫管制，維護營業場域人身安全。
- 四、拍賣場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供應作業方面：
    - 1、供應人進貨，需辦理供應人登記，每日進貨需填寫進貨明細表過磅，拍賣品至拍賣場卸貨進貨明細表交理貨員點收簽名，議價品至卸貨區卸貨由理貨員點收簽名。(進貨明細表一式三聯由市場以成本價 60 元售出)。
    - 2、進貨時間：拍賣貨品自中午十二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止(行口議價貨品 24 小時及例假皆可進貨)。
    - 3、進貨管理：按日依規定辦理簽點登記及管理，散裝貨品禁止進場，特別區除外(拍賣場部份由市場人員管理，零批場由本公司輔導管理)。
    - 4、卸貨後車輛一律進入停車場，不得停放拍賣場及卸貨通道旁。(接送貨品由市場搬運工人處理)
  - (二) 承銷交易方面：
    - 1、承銷採承銷人制度，拍賣場內承銷商需辦理承銷人登記及保證手續取得完備資格始可進場交易。
    - 2、拍賣場內果菜未經拍賣或議價交易後不得進入零批場分貨或提出場外。
    - 3、拍賣場內大宗貨品及共同運銷以拍賣為主、議價為輔(拍賣前不議價)，其他零批場內及冷藏庫內及自行採購之貨品以市場每日依照行情評價表辦理議價交易，拍賣資料由拍賣員凌晨以理貨器輸入貨品資料傳輸拍賣鐘拍賣。
    - 4、拍賣場內貨品拍賣完畢或議價後需搬離拍賣場不得任意留置拍賣場內。
    - 5、拍賣時間：拍賣場拍賣時間由市場依業務需要暫訂交易時間，自凌晨三時卅起至業務結束止。進貨時間自中午十二時起至翌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止。

6、成交貨品：憑證出場(完成交易後始可搬離拍賣場)。

## 五、零批場管理：

零批場容納對象：經本公司審查合格相關零批業者。

(一) 零批場區分：

- 1、蔬菜、青果零批場。
- 2、特別區零批場：(西瓜、甘蔗)。
- 3、相關零批場(農產品等相關貨品)。

(二) 零批場位置規劃、調整、分配、取消與督導由業務課、總務課及相關各單位分層負責辦理。

(三) 零批場位置暫分為1、2、3棟分別編號，暫定第1棟編號1至36號，第2棟37至114號及蔬菜區195至206號，第3棟115至194號及西瓜區207至225號，以上業者依經營績效排名選零批位，承銷人資格註銷或停止喪失時自然終止使用位置。

(四) 使用位置應辦理承銷登記及交易制度手續並交保證金。(另訂)

(五) 場內所有設施(備)非經准許不得擅自改變、加建、圍隔或置掛帆布招牌妨害觀瞻等物體，供銷位置指示牌由市場統一規格訂定之。

(六) 位置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使用時間：
- 2、腐爛之果菜及垃圾應傾倒予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
- 3、按時繳納水電費、清潔費、貨款、管理費、稅款、保證金、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水電。
- 4、不得在場內住宿生煮一切東西與設賭博器具。
- 5、不得銷售違禁貨品或兼營營業範圍外之貨品。
- 6、場內禁止放置空桶鐵(木)架容器等什物。
- 7、零批場位置不得調換頂讓租借，以經市場登記實際營業人為準。
- 8、零批場位置不得無故停止使用連續七天，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證明另案辦理。壹個月內未營業天數累積不得超過十天。年累積不得超過六十天。
- 9、不得佔用通道、不擴大位置面積，不越線堆貨。
- 10、使用零批場前應先填具承諾書。
- 11、零批場承銷人應親自經營，如因病(事)不能到場時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批發市場請假。
- 12、銷售貨品概以公斤計價，不偷斤減兩，不抬高售價。
- 13、零批場位置及公共設施，承銷人應善儘保管維護，不得損毀。
- 14、接受管理人員勸導與指導，配合場地管理執行工作不得有推諉謾罵恐嚇等惡劣行為。
- 15、除本公司認可之送貨車輛外嚴禁大小車輛進入。

16、不得有場外交易行為。

違反上項規定者經勸告不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停止使用零批場位置一至七日處分。

17、零批場內所有設施(備)未經許可擅自改變加圍隔或置掛有礙觀瞻等物件者第一次通知拆除回復原狀，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至改善為止。

(七) 場地管理人員除依照市場作業規範執行外並應按上列工作執行情形應按日填報資料送審。

(八)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三天，第三次通知尚未繳清者，呈報主管機關撤銷承銷人許可證，並終止使用本公司場地及權益。

1、未經許可逾越規定時段營業者。

2、任意棄置果菜及垃圾影響衛生與觀瞻者。

3、貨款、管理費、稅款、水電費、清潔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

4、在零批場內住宿、炊食或賭博等情事者。

5、在零批場內銷售違禁品或兼營營業範圍外之貨品及未經批發交易手續之貨品者。

6、佔用通道越線擺貨或佔據公共設施妨礙他人營業及交通秩序者。

7、零批場位置擅自調換或移作其他用途者。

8、零批場及公共設施未善盡保管維護無故損毀者。

9、未經許可擅自接用水電者。

前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起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九)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收回零批場使用權。

1、擅自頂讓、轉租或轉借零批場者。

2、損毀零批場及公共設施者。

3、零批場未經許可連續停止使用七天以上或一年內累積停止營業達二個月以上者。

4、擅自放置有危險性物品及其他違禁品者。

(十)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另訂之。

(十一) 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本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